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38號

上訴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李榮恩

鄭哲函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，不服本院112年度簡字第2534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6日第一審簡易判決（起訴案號：112年度偵字第304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6日所為之判決正本，有應更正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正本關於法官姓名欄「法官陳凱翔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法官林昱志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之正本，法官姓名欄「法官陳凱翔」之記載，與原本「法官林昱志」之記載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，爰依前揭規定，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瑋珍
法官 陳凱翔
法官 洪欣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
01 附繕本），並敘明抗告之理由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03 書記官 林晏臣